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25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天马新瑞典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MA08J0K72P,住所地:高碑店市世纪大道南侧西二段2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马宏武。

被执行人:黄玉莲,女,1973年2月15日出生,住址:高碑店市方官镇岳家街村77号。

被执行人:于国栋,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住址:高碑店市方官镇岳家街村7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天马新瑞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玉莲、于国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黄玉莲、于国栋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诉前保全了被执行人黄玉莲、于国栋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五一路东侧团结路南侧阳光诺林湾社区15号楼3单元301室的房屋(高碑店市房权证五一路字第-983494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玉莲、于国栋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五一路东侧团结路南侧阳光诺林湾社区15号楼3单元301室的房产（高碑店市房权证五一路字第-983494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志 刚

审 判 员 许 浩

审 判 员 吴 洋 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邓 猛

